

附錄四

完全中學課程規劃要點（草案）

85.2.13

要 點	說 明
一、課程規劃的原則	
1.1 採六年一貫制規劃，參考國中、高中、高職、試辦綜合中學及五專課程，即由中一至中六進行課程規劃	避免變動過大，提高實施之可行性 考慮互轉彈性及加強橫的聯繫
1.2 中一至中六加強科目內容之連貫和銜接	避免科目教材內容之重疊
1.3 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及課程的統整、試探和分化等原則進行規劃，適應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多樣化的選擇，適度增加選修彈性，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符合學生需求及課程規劃原則，並避免不必要之重複 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及不同學習能力之需求
1.4 滿足完全中學學生不同發展重點之需求，適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	完全中學學生未來進路可區分為升學與就業；輔導欲繼續進修的學生順利升學 國內國高中學生與其他國家地區相較其課業負擔較重。
1.5 配合學生參加大學聯招及四技、二專、推薦甄試入學考試之需求	配合升學需要，顧及學生出路
1.6 考量中途進出學生課程之銜接，兼顧學生就業需求	因應國內學制、教育實況與學生志趣差異
1.7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由國中、高中教師參與設計課程	落實課程六年一貫之理想，並符合學校教學實際需要
1.8 技藝教育課程得自中三開始修習，並應與中四至中六職業學程相互銜接	自中三起開始實施課程分化
1.9 各類課程中科目的設計得採群組的方式開設一系列科目	配合學生對某一學科領域進行較為專精之學習
1.10 職業學程應依以下六項原則妥善規劃	使修習某一職業學程的學生具備某一職業學程之基本能力 考量學校開設職業學程之條件
1.10.1 職業學程含技藝教育，職業學程之規劃和設置，應考慮社區資源、學校設備、及師資現況等條件	
1.10.2 職業學程應有系列課程，並以群組方式規劃，修完該系列課程之學生應具有某項特定工作之基本能力	建議職業學程開設之方式及目標
1.10.3 職業學程之設置，以培養認知較多、技能較少之工作能力為主，故著重之工作宜以服務業為主，製造業為輔。原有職業學程之學校宜配合已有師資、設備和科組，加以統整規劃	建議職業學程開設類科之原則

要 點	說 明
1.10.4 職業學程之設置應考慮與技能檢定之職種相互配合，並應有選修之彈性空間，允許學生跨選不同職業學程	配合學生取得職業證照
1.10.5 職業學程應兼顧學生就業能力與升學四技、二專之需求	配合學生升學及就業的不同需求
1.10.6 職業導向學生至少應修習職業學程40學分，以培養職業知能	證明學生的職業技能 為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及有利於未來繼續升學
二、課程規劃的方向	
2.1 完全中學課程的目標	
2.1.1 培養基本學科能力	作為升學大專之預備
2.1.2 發展人文與科技素養	使學生兼重人文和科技知能和素養
2.1.3 奠定繼續進修的基礎	符應學術、職業或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
2.1.4 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配合國中、高中、高職、綜合中學課程發展之趨勢
2.1.5 強化學術或職業知能	
2.1.6 培養生涯規劃能力	
2.1.7 培養學生思考溝通及解決問題能力	配合本國社會發展需求與實際需要
2.1.8 培養學生就業與求知的興趣與能力	配合國外課程發展趨勢
2.1.9 培養學生履行社會與公民義務的能力	配合前後期中等教育之課程實施現況
2.2 中一至中三採學時制，中四至中六採學分制規劃，中一至中六每節課均為50分鐘	
2.3 配合地區特性、類科性質進行課程規劃，並酌留各校彈性之空間	配合各校發展學校特色
2.4 未來完全中學朝社區化方向發展，其性質究竟為升學性、綜合性（含職業學程）、或二種以上的整合，宜視當地社區之需求而定	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及符應社區之需求
2.5 課程規劃考量未來十年國教之政策方向	配合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邁向十年國教目標之政策
2.6 中三開始得進行課程分流，安排試探課程，加強學生生涯輔導及選課輔導	配合學生性向及興趣，發揮試探功能
2.7 完全中學設置資賦優異或特殊才能班者，中一至中六得一貫採學分制，其課程亦依本架構進行規劃	配合特殊教育之需求 顧及學生的能力差異，以提升學習效果
2.8 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課程應有進一步之專精分化，並提高學生的語文、資訊、溝通與批判思考的能力	中四至中六的課程內容宜進一步區隔其升學及就業性質，並符應達成增進學生思考、溝通及解決問題能力
2.9 中一至中三之課程，活動時數宜增加，教學節數酌予減少	增加活動機會，疏解學生壓力
2.10 課程規劃應涵蓋國、高中新課程，並考量相關之配合措施，如設備、轉學、招生、師資、教科書、教材編寫等問題	提高完全中學課程實施之可行性

要 點	說 明
三、課程的架構	
3.1 中一至中三採學時制，學時數參考現行國中課程標準適度調整，畢業至少修習 202節，中四至中六採學分制，以160 學分（不含活動課程和軍護，每學分上課18小時，或每週一小時上課18週以一學分計）為六年一貫完全中學（中四至中六）最低畢業學分數	配合現行國中課程實施現況及高中職試辦學年學分制
3.2 完全中學除活動課程外每週上課節數至多34節，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12科為限。增加活動科目為每週至少五節，含班會、週會、社團活動、團體活動、自習等	適度減輕學生課業負擔並增加活動課程
3.3 完全中學學生除修習共同課程外，得視個人之進路修習學術導向課程、職業導向課程或綜合導向課程	課程內容多元化，配合學生升學及就業需求
3.4 課程分為十大類：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職業	確定課程內容項目，參酌國中、高中、高職、綜合中學課程之類別，進行分類
3.5 依各年級所著重的不同功能，中一至中六學生修習之共同和專精課程比重不同	建議課程調配之原則
3.6 完全中學開設之課程，依訂定的主體分為部訂與校訂；依選課的自由度分為必修與選修	建議課程開設及選習的種類
3.7 中一至中三，部訂必修佔70%，校訂必修佔0-15%，校訂選修佔15-30%（如附表一）	建議中一至中三課程內容比重
3.8 中四至中六，部訂必修佔40%，校訂必修佔0-10%，校訂選修佔50-60%（如附表一）	建議中四至中六課程內容比重
3.9 選修課程之安排宜分散至各年級	建議選修課程之配置原則
3.10 中一至中三及中四至中六之第二外語，學校得開放供學生選習	建議第二外國語文之修習原則

附表一

六年一貫制完全中學部、校訂課程學分與比例分配表

	部 訂		校 訂		最低應修學分 (節)數
	必 修	必 修	選 修	修	
中 1 至 中 3	142 節 (70%)	0~30 節 (0~15%)	30~60 節 (15~30%)		202 節
中 4 至 中 6	64 學分 (40%)	0~16 學分 (0~10%)	80~96 學分 (50~60%)		160 學分

說明1：中一至中三採學時制，中四至中六採學分制。

說明2：中一至中三總節數202節，其中活動課程（含童軍教育6節、團體活動12節，輔導活動6節，鄉土藝術活動2節）共26節，由各校依實際需要進行整體規劃。

說明3：中四至中六採學分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0學分，但每週活動科目至少5節，軍護2節，六學期總計42節，合計實際應修為202節。